

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 103 年成果

一、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背景

因應人口快速老化的全球化趨勢，WHO 在 2002 年提出「活躍老化」，並在 2007 年以 8 大面向(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、大眾運輸、住宅、社會參與、敬老與社會融入、工作與志願服務、通訊與資訊、社區及健康服務)，作為各城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的指引。本署以 WHO「高齡友善城市指南」8 大面向為基礎，推動「高齡友善城市」計畫，99 年首先於嘉義市試辦，各縣市響應本署政策，在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的補助下，各縣市以此行政運作經費進行跨局處資源之整合，將中央各部會之施政於地方活化並落實。民國 100 年，本署補助 9 縣市推動，101 年擴大至 20 縣市推動，102 年全台 22 縣市皆加入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行列，台灣為全球高齡友善城市涵蓋率最高的國家，至 103 年，本署持續補助 22 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。

二、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03 年成果

「高齡友善城市」政策是由中央主導，地方落實執行，由公部門引領其他公、私立機關或機構、團體，積極營造高齡友善的空間與服務。本署將中央人口政策白皮書重要施政方針，及相關部會正執行之敬老、親老相關施政提供縣市政府，並提供輔導專家資源，協助縣市解決推動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。藉由推動模組與工具之提供，讓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的縣市有所遵循，參與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的縣市，首先需組成跨局處推動委員會，並以八大面向檢核表審視施政現況。之後再藉由座談會、焦點團體、問卷調查來瞭解轄區內長者的需求，同時爭取民間與企業共同參與，展開行動計畫。本署也透過每年定期舉辦的工作坊、教育訓練、獎項選拔表揚與成果發表等方式，增加各縣市推動高齡友善的能力與動力。103 年重要推動概況說明如下：

1. 訂定高齡友善城市公共政策：將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列為重要政策，鼓勵各縣市納入縣市施政重點並協助各縣市，整合跨局處及民間、學術團體資源，成立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，將中央各部會的敬老、親老施政於地方落實，包括：各縣市辦理祖父母節活動及推廣樂齡學習中心；關懷據點提供在地服務；鼓勵長者擔任志工、提供社區共餐或送餐；多數縣市逐步購置低地板公車、復康巴士及建置偏遠地區或社區

服務路網、推動公車禮貌運動；提供獨居長者修繕補助；部分縣市辦理老人住宅等。103年4月18日本署邀集專家學者、NGO代表及縣市代表，召開高齡友善城市中央推動會，共同研商並凝聚中央推動策略與方向。

2. 建構高齡友善支持性環境：22縣市政府參照WHO八大面向及自提年度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，依高齡者的需求，發展地方特色改善城市的軟硬體構面，減少障礙、增進參與。縣市特色計畫，如：臺北市「銀髮友善好站」、「台北悠活村-悠活體驗館」；桃園縣「交通新亮點」；苗栗縣「厝邊頭尾大家講」、「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專車」；臺中市「樂齡漫畫與記錄」、「代代上學趣」活動；嘉義市「高齡友善餐廳」、「長青園」；嘉義縣推動社區「健康柑仔店」；宜蘭縣「幸福一指通 足感心」；雲林縣「幸福專車」等。
3. 進行多元高齡友善城市宣導倡議：透過記者會及活動等媒體宣導，比如活躍長者或志工長者的發掘，倡議各界共同重視敬老文化，摒除對長輩的刻板印象和歧視。本署103年編撰「高齡友善城市」專書，介紹中央與地方施政成效，讓大眾瞭解臺灣因應人口老化之相關工作進展，並喚起各界之重視與支持。
4. 增進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權能：透過推廣團隊建構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平台，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，提供縣市政府推動人員精進推動策略並交換推動經驗，103年6月24日辦理縣市政府承辦業務同仁之初階工作坊，超過95位縣市同仁與會。另辦理業務主管與輔導團隊專家之共識會議、縣市訪視與輔導機制。
5. 建立縣市成果與經驗分享平台：為鼓勵縣市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城市，辦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活動，獎項分「卓越獎」、「創新成果獎」、「傑出貢獻獎」，103年共518件報名，121個單位獲獎，於9月16日、17日舉辦「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」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。吳副總統親臨致詞頒獎，22縣市代表、民間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桃園地區高齡民眾近千人與會。
6. 促進國際參與及經驗交流：積極參與國際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事務，收集國際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案例，發展可與國際接軌之推動模式，促進國際參與及交流。101年獲APEC支持於8月28、29日辦理「2012亞太地區高齡友善城市與高齡友善經濟研討」。103年再度獲APEC認可，於10月16日假張榮發基金會舉辦「第2屆高齡友善城市與高齡友善經濟研討會」，來自歐盟、澳洲、印尼、泰國等國外賓、國內中央部會、縣市政府部門、衛生局、醫院、民間團體與學術界代表，共計241位，一起關心高齡化議題。

***22縣市高齡友善城市執行情形彙總表如附件**